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緯萍  
電話：03-3322101#6111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70051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觀管字第1070160771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571號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7/27  
辦事長 姜 姜 站  
7/27

主旨：有關觀光旅館（飯店）、旅館等類似場所及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等用途辦理新建、改建、變更使用、拆除審查時，請貴公會依附件來函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7月5日府觀管字第1070160771號及內政部107年7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57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憶嫻

電話：(03)3322101#5263~5264

電子信箱：154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7016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及本市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調查表各1份(1070160771\_Attach01.pdf  
、1070160771\_Attach02.xlsx)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為提昇臺灣旅宿網無障礙旅館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6月27日觀宿字第1070911703號函辦理。
- 二、為旨揭網站提供正確之無障礙旅館資訊，請貴處協助檢視附件所列旅館無障礙設施資料，並補正附表內旅館之各欄位資訊，請於本(107)年7月20日前以E-mail方式(154037@mail.tycg.gov.tw)回復本府觀光旅遊局。
- 三、另請貴處爾後若有B-4類組之一般觀光旅館及旅館有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請副知本府觀光旅遊局，俾憑修正臺灣旅宿網後台之無障礙旅館相關資料。
- 四、檢附原函文及本市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調查表各1份。

正本：本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A04 使用'107/07/06 13:38



2H107004691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1239974\_107D2023432-01.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變更或拆除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警政署107年7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10753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按上開號函說明，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如含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時，應在核准申請時副知轄管警察局。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7-10  
14:20:42  
章

使用管理報文:107/07/10



107017291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1681臺北市萬盛街15-3號(民防指揮管制所)

承辦人：鄭凱鴻

電話：警用7243092自動29303625#3092

電子信箱：jengkaihung@msl.cd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警署民管字第1070107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詢問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拆除前是否須先解除列管一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函轉本署，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內政部營建署107年6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27559號移文單。
- 二、查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以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分有明文；如逾法越權、錯誤解釋法律或行政怠惰，輕者肇生行政程序違誤之風險，甚者損害人民權益、破壞人民對行政之信賴，或玷官箴。
- 三、本案所詢，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所有權人如欲拆除或改建該建築物時，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本於權責卓處；如有核發拆除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應副知當地警察局依規定辦理撤管，以完備行政程序。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警察局

副本：本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電 2018/07/03 文  
交 09:36:00 章

建築管理組



1070050204